

# 局长之女“99分”背后的特权招考

## 无证参考据称是“优惠政策”



在5月举行的三亚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招聘人员笔试行政能力测试中,一名考生以令人瞩目的99分夺魁。后经记者调查核实,获得99分的是与招聘单位属同一系统的三亚市社保局局长之女,并不符合报考条件、考前未列入公示报名名单等违规行为。

专家认为,“99分”事件背后暴露出部分官员以权谋私、滥用公权力等特权行为,凸显行政公权力监督制衡缺失等深层次问题。

王永敏却否认这一说法。他表示,局里并没有什么内部优惠政策,报名审核都是按照公开的条件进行的。这次事件只是一个工作失误,出现问题是因为工作人员没有看清报考者的档案和资料。局里已重新严格核查了所有报名者的资格,并取消了其中8名不合格人员的报名资格,其中包括温娉婷。

有关专家表示,透过该事件,我们看到了一些部门内部的“关门政治行为”,为什么不报名可以考试?条件不够也可以考试?“招聘领导小组‘议’了一下”是什么意思?“所谓的‘内部政策优惠’正是侵蚀社会公正的毒素。”

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学系主任毛寿龙认为,“99分”事件虽是极端的个案,却有一定典型性,近水楼台先得月,有的部门在招考时甚至根据考生“量身定做”招考条件,事件暴露出的特权现象,对社会发展极其不利。

曹锡仁也认为,行政公权力本来应该为公众服务,公权力的滥用是对公平正义理念的公然践踏。“在招考方面对公权力的滥用动摇了考试的权威性和录用公务人员的公平性、正义性,甚至比个别官员的腐败影响更恶劣。”

海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曹锡仁说,此事是典型的利用职权瞒天过海违规报名的行为,“99分”的非正常高分也存在舞弊嫌疑。“掌握行政权力的人如果违规操作,是这个社会最大的不公平,将使老百姓质疑政府的公信力。”

毛寿龙说,要避免这种特权招考,必须有多个不直属的上级单位来组织考试,加大监管力度,“自己监管自己肯定不行,有的国家有专门的考试机构,这样可以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 特权招考凸显监督缺口

据了解,2009年9月,三亚市开始实施事业单位“逢进必考”的规定,考试均由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亚市纪委以及用人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招聘领导小组。而此次招考的单位,恰恰是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二级局三亚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局、三亚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两家用人单位的属下事业单位。

有网友建议,要想杜绝公开招考考试的“内部优惠”,必须在加强内部监督的同时,切实加强有效的外部监督,按照规定公开公务员考试的每一道程序,让广大公众监督。但要让“内部”的既得利益者做到这一点也许并不容易,因此,严格的问责机制需要尽早建立。

目前,三亚市委已经召开了由三亚市纪委监察局、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市政法等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会议,决定暂时停止招考录用工作,并专门成立调查小组,由三亚市委组织部有关领导牵头,市纪委监察局、政法部门派人参加,对考试有关情况进行调查。

新华社 郑玮娜 王晖余

政职业能力测试99分的牛人》,由于行政能力测试题难度之大众人皆知,此帖一出引发热议。

“99分”温娉婷很快遭到网友人肉搜索,其个人资料背景显示,“其所报考的单位系三亚市社保局内科室机构,而三亚市社保局现任局长温孝廉与温娉婷是父女关系。”

在记者随后的调查中,三亚市社保局局长温孝廉与温娉婷的父女关系得到证实,三亚市社保局和三亚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都隶属于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于同一系统。

更让人匪夷所思的是,公告要求,考生需要提供报到证(或派遣证、介绍信)以及学历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而正在上大学的温娉婷要到2010年7月才毕业,不具备报名的条件。此外,考前公布的报名名单公示中,并没有温娉婷的名字,可在考试后公布笔试成绩及入围面试人员名单中,温娉婷却赫然在列。

事发后,三亚市社保局局长温孝廉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女儿这次考试得了99分,我只知道是她自己提前一年准备公

务员考试的努力成果,我没有干预过我女儿的考试。如果说我女儿的成绩有问题,有关部门可以去查成绩。”

他解释称,目前他女儿的确没有报到证和毕业证,当时是在知道系统内部工作人员子女报考上有一些政策优惠后,鼓励女儿去报考的。

### “内部政策”暴露特权招考

不符合报考条件、未列入考前公示报名名单仍可参加考试、非正常高分等一系列疑点引发公众和媒体对招考是否存在“暗箱操作”的质疑,三亚市相关部门随后对此事进行初步调查。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龙海说,在招考报名的过程中,招聘工作小组违规为本系统内的6名关系考生报名。“6个内部人员子女全部不符合报名资格,把关时松了点,当时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开会讨论,看都是在内部人员子女,决定给个机会。”

然而,三亚市政协副主席、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局长称女儿无证参考是“政策优惠”

4月8日,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其网站挂出《三亚市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三亚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招聘工作人员公告》,面向30岁以下的三亚生源招聘工作人员。

5月8日,笔试如期举行。11日,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笔试成绩及入围面试人员名单,一名叫温娉婷的考生行政能力测试取得99分。笔试成绩公布当天,网友“地主橙子”在一家网站上发帖《三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招考工作人员,惊现行

# 公安经侦支队长勒索不到钱炮制冤案

## 山西大同一企业家被非法羁押近3年,至今拿不到国家赔偿

山西省大同市部分官员因5年前瞒报矿难近日纷纷落马。日前,记者又从小同市有关方面获悉,已被“双规”的大同市公安局矿区分局局长高建勋,在其担任大同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职务期间,曾炮制一起冤假错案,令民营企业家张志斌被羁押941天,张所拥有的2000多万元资产也被非法贱卖。而张在一审二审法院均被判无罪。

### “跟我要200万元没给,就弄得家破人亡”

大同市金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张志斌向记者讲述了这桩官司的前后经过。

2005年7月20日上午9时左右,张正斌接到一名自称公安局经侦支队工作人员的电话。电话中,这名经侦支队工作人员问他在什么地方,想约他见面。张志斌问什么事,对方称听别人说他销售假冒伪劣润滑油发了财。张志斌说自己从未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当即回绝了对方。

后来张志斌了解到,这个人就是经侦支队所辖大队的一名大队长。由于不敢得罪公安局,张志斌最终还是与这名大队长见了面。面谈中,这名大队长称他们领导“高支”最近手头有些紧,想跟张志斌“借”200万元。张志斌说,他予以拒绝后,这人撂下话称:“在大同市也不打听打听,我们‘高支’是何等人物,别说你一个小小卖润滑油的,就连那些开煤矿挣了大钱的老板见了‘高支’也得乖的,都得给‘高支’几百万元意思意思,否则就别想在大同地面上混。”

张志斌说,他事后得知,这位大队长所说的“高支”,就是时任大同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高建勋。

张志斌自觉守法经营,没有理会这一无理要求。然而,就在他拒绝之后一个多月,2005年8月22日上午,该大队长突然带领20多名民警包围他所经营的大同市金鑫石化有限公司,封存公司全部产品,带走公司10多名员工,驱散公司工人,派人进驻该公司。张志斌当天不在公司,侥幸逃脱。

一个月后,张志斌被抓,曾有媒体报道了这一“全国罕见大案”。2007年,高建勋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这起“特大生产伪劣润滑油案”是其主要功绩之一。

张志斌告诉记者,就在他被捕后高建勋跟他说,“你总归还是得见我,拿200万那么难啊?”张志斌称自己无罪,高称其在检察院有人,至少能判他个无期。张志斌问能否办取保候审,被告需要交200万元。后高建勋安排张志斌与家人见面,张让家人筹钱,但家里一时拿不出那么多现金,高建勋就让他家人把库存查封的

部分润滑油卖得120万元,全部打到高建勋指定的账户上,后因没有凑够200万元,张志斌未能办理取保候审。

### 一审二审均被判无罪

未能办理取保候审,张志斌终被刑事拘留,罪名是涉嫌非法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假冒注册商标及虚开增值税发票。

与他一起被刑拘的,还有公司财务人员王一萍、刘丽芳,生产人员张礼、张格,库管人员史丽珍。因帮弟弟办理润滑油公司建设,张志斌的哥哥张志国也被刑事拘留278天。张志斌的姐姐张志兰,因给公安局局长拨打电话反映弟弟被超期羁押问题,在看守所中度过161天。张礼、张格被拘291天。宋小亮是公司的名誉法定代表人,实际并不参与公司任何事务,被拘141天……据当时媒体报道,此案涉案人数达33人,后刑拘9人,批准逮捕7人。

2006年2月27日,大同市公安局将此案移送大同市人民检察院。同年9月9日,检察院向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以事实、证据有变化为由撤诉,发回公安局补充侦查。2007年6月26日,大同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再次将该案移送大同市人民检察院,市检察院指令大同市新荣区人民检察院向新荣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8年4月21日,新荣区人

民法院作出判决,认为此案“主要定罪证据存在疑问,缺乏必要的理论指导予以证明”,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不予确认,判决张志斌等人无罪。

后大同市新荣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此案进行二审,于2008年7月23日作出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最令张志斌想不通的是,这样一起明显的冤假错案,高建勋不仅未受任何处理,反而先是被有关人士“力排众议”提拔为大同市公安局矿区分局局长,后来还成为局党委成员,直至近日才因瞒报矿难被双规。

### 至今未能领到国家赔偿

经两审法院宣告无罪获得自由后,张志斌多次到大同市公安局,请求大同市公安局解除被查封、扣押的所有财产,并依法提出国家赔偿申请。2008年9月8日,大同市公安局作出答复,不予解除查封,理由是:“此案已进入司法程序,部分查封、扣押物品由我局代为保管,其余均已依法交职能部门保管管理,是否退还我局不能自行决定,待相关司法机关商定后方可处理。”

张志斌不服,向山西省公安厅提出申诉。2009年4月22日,山西省公安厅向大同市公安局下达了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后者及时给予张志斌等人国家赔偿,并按照《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责令其接到通知后立即开展赔偿工作,并在一个月将赔偿情况报省厅法

制处。

此后,大同市公安局作出赔偿决定,承认对张志斌、张志明等10人的刑事拘留违法,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并赔礼道歉,对张志斌经营的大同市金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合法财产解除扣押。

但张志斌告诉记者,赔偿决定作出后,大同市公安局只是象征性地退还了他一少部分财产,其余大部分被查封扣押财产未予返还。

张志斌反映,在其被捕期间,他所拥有的多部车辆成为大同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的公用车辆,“想怎么用就怎么用”。仅他事后能够找到的部分车辆违法查询结果,就有72条之多。

张志斌的大量财产在扣押封存期间,也被公安局非法贱卖。

2009年12月底,张志斌等终于等到大同市公安局、大同市人民检察院的刑事赔偿决定书,各项累计,赔偿金额共计700多万元人民币。对张志斌提出的其所经营公司受此案影响5年内盈利损失、原有职工5年内工资、其商标的预期收入及公司无形资产损失等共计4764万元的赔偿请求,大同市公安局认为属于间接损失,不予赔偿。

但时至今日,张志斌等仍未能拿到属于自己的国家赔偿。

大同市公安局法制处工作人员表示,针对张志斌的国家赔偿问题,局里已经给市政府打了报告,但什么时候能够批下这笔钱来还不知道。

《中国青年报》王俊秀

服务专线: 95518 www.e-picc.com.cn